

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门生字〔2022〕205号

签发：沙登武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海北州门源县花都路浩门河大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门源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海北州门源县花都路浩门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门交字〔2022〕242号）、《海北州门源县花都路浩门河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路线总长2.56km，其中含跨河桥梁一座，桥梁总长726m。项目总投资1272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55万元，占总投资的0.9%。该项目设1处取土场、1处临时表土堆场、1处施工营地、1个临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不设施工便道、不设永久堆场、不设砂石料场、不设沥青搅

拌站。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严格按照 6 个 100% 设置，材料堆放地选在环境敏感点下风向并加盖篷布，进一步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限速限载，篷布覆盖不得沿途洒漏。临时混凝土搅拌站须配置除尘设备，物料加盖篷布。定期洒水防尘，特别是在混凝土搅拌站周边、物料堆放点以及在经过村庄密集地区时要加大洒水频次和强度。项目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运营期加强路面养护和清扫，加大道路两侧绿化力度，减少路面扬尘。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搅拌站冲洗废水及桥梁基桩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等生产废水抽至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时应于施工路段两侧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及沉砂池，收集地表径流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临时堆场设置要远离水体，施工期间对机械设备定期检修，避免发生燃油的跑、冒、滴、漏。施工营地设置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耕地沤肥。

(三)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时间，经过敏感点路段禁止鸣笛。尽量选用低噪

声机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表层清理产生的表土用于后期绿化覆土，不能回用的弃渣土、废弃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剩余的筑路材料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保持路面清洁，道路养护和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材料及时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

施工期间充分利用工程永久占地，控制和减少工程临时占地面积。将施工作业带严格控制在施工边界线范围内，开挖、堆垫的场地及临时堆场必须设置拦挡、截排水防护措施。项目涉水工程利用枯水期或避开汛期进行，涉水桥梁墩台施工钻孔桩基础施工采用钢套箱围堰法施工。严格管理施工人员、车辆，最大程度减轻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破坏。施工结束对临时用地进行场地清理，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恢复原有土地功能。在项目桥梁工程中设置提示标牌及防撞护栏，加强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管理，并编制应急预案。

三、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根据审查结论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9日

抄送：海北州生态环境局、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档。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9日印发